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为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方面，立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会议，对关于公司审计总体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2025 年度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9 日